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9.21%的權益，其中(i)約48.32%由彼直接持有，及(ii)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9%由廖先生以其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鴻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因此，於[編纂]前，廖先生及上海鴻合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該組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廖先生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上海鴻合)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廖先生及上海鴻合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廖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公司的獨立性從管理獨立性、運營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三個方面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廖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集體作出。

我們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其各自的專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決策機制，據此，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並由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11名董事中，有四名為於多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如有）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科技、銷售及營銷以及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於上述各個範疇均設有自身的專責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及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團隊。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事宜。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使我們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財務管理、資金運作及會計事宜，並已實施全面的內部審計制度，以確保財務透明度及合規性。鑒於我們預期運營資金將來自（其中包括）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編纂]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17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以確保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擔保貸款」）用於進一步拓展業務。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相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有擔保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6.76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仍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向所有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解除同意書，其中16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按本金金額約人民幣345.96百萬元解除擔保；
- (b) 有擔保貸款餘下金額人民幣795,000元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不得就其本人與所涉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本公司將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